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各 50%股权转让给中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提示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各 50%股权转让给中升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突出公司主导产业，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今后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2009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各 50%股权转让给中升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均投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1998 年 7 月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代办汽车手续；展览展示；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各 50%股权。

1、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大众所产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修理，汽车装潢美容。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138,033,038.98 元，净资产 18,686,213.96 元；2008 年 1-11 月份的营业收入 214,909,782.39 元，净利润 941,636.92 元。

2、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销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修理、装潢。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6,435,890.53 元，净资产 12,525,971.57 元；2008 年 1-11 月份的营业收入 158,714,358.27 元，净利润 711,513.69 元。

3、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篷布、座垫及内装饰修理，车身修理（凭许可证经营）。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51,632.83 元，净资产 1,512,314.05 元；2008 年 1-11 月份的营业收入 18,768,454.36 元，净利润 -824,541.85 元。

4、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品牌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车身修理、电器、仪表修理、汽车装潢；停车场经营。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584,327.69，净资产 3,910,019.29 元；2008 年 1-11 月份的营业收入 12,870,391.46 元，净利润 -234,857.58 元。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计总资产 214,604,890.03 元，净资产 36,634,508.87 元；2008 年 1-11 月份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 405,262,986.48 元，净利润 593,751.18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本公司与中升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进行协商确定，具体为：一是双方确定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285,168.00 元人民币，二是双方确定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227,307.00 元人民币，三是双方确定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19,637.00 元人民币，四是双方确定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576,243.00 元人民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39,808,355.00 元人民币。

2、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中升公司必须支付给本公司 6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合计 23,885,012.00 元人民币。

（2）本公司协助中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升公司再支付给本公司 3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合计 11,942,506.00 元人民币。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中升公司付清余下的转让价款，即合计 3,980,837.00 人民币。

3、费用的承担

本公司和中升公司同意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有关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4、标的公司的交接

中升公司支付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款达到总价款的 60%时，中升公司全面管理标的公司的运营，本公司正式退出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该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为标的公司的交接日。

5、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安置

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由存续公司继续安置；本公司委派的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若中升公司需要可以继续留任一定时期，所发生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等项由标的公司承担。

6、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1）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烟台建设银行有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封口授信额度（承兑汇票，40%保证金），其中本公司和该公司另一股东共同提供 93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担保，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土地房屋经评估后抵押担保 870 万元人民币。

截止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交接日前，上述授信额度内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前，鉴于本公司为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因此由中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中升公司与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中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期限为二年，自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向本公司履行因本公司担保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时开始计算。承兑汇票到期本公司的担保解除后，中升公司的反担保全部解除。

截止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交接日后，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应与上述金融机构积极协调，使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能够继续开具承兑汇票；上述授信额度内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不再提供任何担保，由中升公司自行解决。

（2）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烟台商业银行有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封口授信额度（承兑汇票，40%保证金），本公司和该公司另一股东共同给予 3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 日）；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烟台建设银行有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封口授信额度（承兑汇票，40%保证金），其中，本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共同提供 182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担保，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土地房屋经评估后抵押担保 1180 万元人民币。

截止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交接日前，上述授信额度内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前，鉴于本公司为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因此由中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中升公司与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中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期限为二年，自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能向本公司履行因本公司担保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时开始计算。承兑汇票到期本公司的担保解除后，中升公司的反担保全部解除。

截止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交接日后，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股东应与上述金融机构积极协调，使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能够继续开具承兑汇票；上述授信额度内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不再提供任何担保，由中升公司自行解决。

7、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及解决措施

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欠本公司款 4,923,480.98 元人民币，由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能支付时，由中升公司代为支付给本公司。

8、保证与承诺事项

（1）本公司保证转让给中升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公司保证其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其他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交接日前产生的所有潜在风险（包括工商、税务、劳资、对外担保等）产生的损失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在审计基准日和交接日之间，标的公司原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财产安全，标的公司非正常经营业务须经标的公司原股东和中升公司许可。

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应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金、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未在帐面反映的员工工资及有依据的奖金，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标的公司原股东向中升公司另行出具书面承诺。

（3）本公司承诺将协助中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手续。如果不能在约定日期完成变更（不是本公司的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重新审计核实。

（4）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除已向中升公司提交的经本公司和中升公司认定的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体现的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如果存在，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0%；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董事会没有以标的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没有以标的公司资产（除上面提到的担保资产）对外抵押、质押，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 50%。本公司确认正式交接日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诉讼，如果存在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0%。

（5）理顺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龙口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投资关系。

9、违约责任

本公司违反协助义务（非本公司的责任除外），致使本次转让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不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顺延外，每拖延一日，按照该阶段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由本公司向中升公司支付违约金。

中升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非中升公司的责任除外），每拖延一日，按照拖欠的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由中升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公司和中升公司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赔偿对方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收益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获取的收益约为 -45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帐面投资成本 10,538,455.25 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余额 14,776,398.37 元，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为 25,314,853.62 元；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帐面投资成本 6,311,459.69 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余额 1,505,842.71 元，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为 7,817,302.40 元；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帐面投资成本 1,222,080.08 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余额 981,290.73 元，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为 2,203,370.81 元；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帐面投资成本 3,290,362.21 元，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余额 684,712.13 元，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为 3,975,074.34 元；标的公司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合计为 39,310,601.17 元。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需承担标的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未在帐面反映的应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金、员工工资以及理顺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龙口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投资关系，按谨慎性原则，预计上述费用本公司承担部分不超过 95 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价格为 39,808,355.00 元人民币，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和本公司承担的费用，本次公司获取的收益约为 -45 万元人民币。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今后烟台通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大成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大成通洲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烟台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是本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的重大举措，对突出公司主导产业，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1 号审计报告；

4、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3 号审计报告；

5、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0 号审计报告；

6、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光华分审（2008）NZ 字第 05072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9-00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 2008 年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计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预测，预计公司 2008 年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3,150,814.85 元

2、每股收益：-0.18 元

三、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 1-12 月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一月十四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 *（当日基金净收益＋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1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1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 月 16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前一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3、直销机构：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66190999 转 0975

上海分公司：021－38424888 转 4882

4、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5 日

关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融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深圳平安银行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九只开放式基金，具体见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前端）、161653（后端）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7（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0（前端）

一、代销机构信息：

公司全称：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550200 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平安银行客服热线：40066-99999

深圳平安银行网站：http://18ebank.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 买者自负 "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9-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漕宝路 38 号上海华夏宾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雁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董事陆本清、独立董事吕红兵、余卓平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查炳贵、独立董事陈亦英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7,691,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0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资料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事项 1、发行数量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事项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 %；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事项 3、债券期限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事项 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事项 5、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47,679,449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4%；反对 8,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弃权 2,82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公告编号：临 2009-03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141,102 股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1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除履行法定承诺外，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特别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东阳光铝前 3 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除履行法定承诺外，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第三年累积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0%。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7 年末的总股本 413,733,39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13,733,394 股。该转增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27,466,7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207,7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259,024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 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批文；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6 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 2.8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发行 2.59 亿股，发行完毕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 126,733,394 股增至 413,733,394 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阳之光铝业	32,126,696	25.35	2007年12月24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87亿股	0	49,253,392	5.952
			2008年1月23日	股权转让	-7,500,000		
			2008年5月16日	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4,626,696		
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08年1月23日	受让阳之光铝业部分股权	7,500,000	15,000,000	1.813
			2008年5月16日	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7,500,000		
深圳东阳光	0	0	2007年12月5日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59亿股	259,000,000	518,000,000	62.60
			2008年5月16日	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59,000,000		

（1）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股改结束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26,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2007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2.87 亿股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26,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深圳东阳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

（2）是否发生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公司股东阳之光铝业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与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26,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2%。

注 1：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53,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2%；深圳东阳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

注 2：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阳之光铝业部分股权并承诺遵守阳之光铝业做出的限制流通承诺，该部分股份可以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天健函[2008]2 号《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东阳光铝 200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 98,990,800 元，偿还累计额为 98,990,800 元，性质是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予以清偿。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基于东阳光铝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阳之光铝业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东阳光铝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141,10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4,608,702	0.557	4,608,702	0
2	成都鸿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200	0.003	24,200	0
3	李晓华	169,400	0.020	169,400	0
4	铁道部成都木材防腐厂多种经营部	24,200	0.003	24,200	0
5	肖翰	30,000	0.004	30,000	0
6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4,600	0.034	284,600	0
7	其他股改形成限售股股东	71,220,612	8.607	0	71,220,612
合计	–	76,361,714	9.228	5,141,102	71,220,61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基于对于东阳光铝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尚未与东阳光铝取得联系，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需东阳光铝确认，致使公司分批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阳之光铝业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东阳光铝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4 日、2007 年 2 月 15 日、2007 年 5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1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16 日安排了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 年 1 月 4 月；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171,120 股；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3,212,050 股；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451,500 股；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 年 7 月 11 日；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021,825 股；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7,794,010 股；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4,846,050 股；

东阳光铝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4,361,714	-5,141,102	589,220,61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4,361,714	-5,141,102	589,220,6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3,105,074	5,141,102	238,246,17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105,074	5,141,102	238,246,176
股份总额		827,466,788	0	827,466,788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9-04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461,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0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2.60%；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423,279,885 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9-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经 9 名董事签署，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条原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 135 号文批准，由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1104683。

现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 135 号文批准，由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14093。

在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五条：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占用方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及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发现或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侵占公司资产后，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会议，确定责任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若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章程以下各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 2009-002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债务处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典当业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旗典当）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跃集团）子公司飞跃进出口有限公司、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6000 万元典当业务，因飞跃集团及子公司出现比较严重的资金流动性困难，当款在短期内回收的可能性较少。

2009 年 1 月 14 日，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分别与飞跃集团签署了《飞跃债务处置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概述

2008 年以来，飞跃集团遇到了较严重的财务困难，无法按约归还典当借款。2008 年底，在政府有关部门支持下，飞跃集团重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拟成立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处置方案已取得了各债权人的一致谅解同意。为妥善解决典当借款，结合飞跃集团重组方案的实际，经飞跃集团与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协商，订立本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飞跃集团因经营需要曾由飞跃进出口有限公司、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向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借款，至协议订立之日经双方核对确认，尚欠元泰典当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德旗典当本金 1000 万元。鉴于飞跃集团的困难，元泰典当、德旗典当同意仅按本金数处理，对利息、综合服务费部分不再主张。

（二）有关还款期限

1、对元泰典当的债务按以下方式分期归还：

第一期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左右在重组资金到位起两天内归还 20%，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二期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即人民币 1500 万元；

第三期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即人民币 1250 万元；

第四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即人民币 1250 万元。

2、对德旗典当的债务按以下方式分期归还：

第一期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左右在重组资金到位起两天内归还 20%，即人民币 200 万元；

第二期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即人民币 300 万元；

第三期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即人民币 250 万元；

第四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即人民币 250 万元。

（三）飞跃集团在新公司的股权作为债务清偿的质押担保，除征得债权人同意或用于清偿本次债权人债务的情况下，在此期限内不得作为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偿债，也不得行使质押、转让等有损股权价值的行为。

（四）生效条件

1、全体债权人一致通过飞跃集团债务处置方案。

2、重组方案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重组方案得到全体银行债权人的同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归还子公司借款的期限较长，且飞跃集团在新飞跃的股权作为债务清偿的质押担保保障度还不够，对公司后期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飞跃债务处置协议书》；

2、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飞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飞跃债务处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一月十四日